

二级医院创建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10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友情提醒.....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邹区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6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ZC2021109

项目名称: 二级医院创建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97.4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92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二级医院创建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密闭医疗废物转运车(电子称一体)	2	套
2	除颤仪	4	套
3	多功能监护仪	4	套
4	负压吸引器	3	台
5	气管插管套件包	1	套
6	呼吸机	3	套

7	操作训练全身模拟人	2	套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完成，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如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所投产品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②如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③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④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⑤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线上获取（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上述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响应文件。

(2) 线下获取：将供应商登记表盖章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后，响应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费用汇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

提供如下材料：

- ①供应商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6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
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16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
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1年12月10日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1) 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2) 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采购文件）。

(3) 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卫生院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会灵东路1号

联系人：钮康平 联系电话：0519-83839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0519-85785155、0519-857828559（财务）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包婷

电 话：0519-857828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1.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最低

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

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

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软件系统、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不良行为记录

16.1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二)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 中标人违反第 16.1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四个月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ZYJS-ZC2021109

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项目编号：ZYJS-ZC2021109

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履约保证

3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5.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返还（无息）中标人。

36、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6.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 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 个基点

37、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二级医院创建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密闭医疗废物转运车（电子称一体）	2	套
2	除颤仪	4	套
3	多功能监护仪	4	套
4	负压吸引器	3	台
5	气管插管套件包	1	套
6	呼吸机	3	套
7	操作训练全身模拟人	2	套

核心产品：除颤仪、多功能监护仪、呼吸机

三、技术要求：

（一）、密闭医疗废物转运车

尺寸不小于 1200*800*800mm，由 304 不锈钢焊接成型、不开裂、不生锈、不漏水、轻便坚固耐用，配专业静音轮，移动方便，加蓝牙电子秤，便携式打印机，适合医院电梯上下使用，底部加装水阀，具有耐酸、耐碱、耐高温特性，使用密闭处理。

参考图片：



（二）、除颤仪

1 工作环境:

1.1 工作和存储最高海拔高度 ≥ 15000 英尺(4500米)

1.2 工作温度0到45°C,存储温度-20到70°C

1.3 环境湿度:15%到95%

2 性能要求:

2.1 低能量智能双相截顶波,根据病人阻抗调整除颤波形,保持最有效的经心电流。

2.2 显示屏 ≥ 7 寸高分辨率彩色TFT显示屏。

★2.3 除颤能量的最高能量 $\leq 360\text{J}$

★2.4 每次充电到除颤仪标识的最高能量时间 ≤ 6 秒,在AED成人模式下,固定能量的选择 $\leq 200\text{J}$

2.5 手动除颤能量最小是1J

2.6 AED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

2.7 成人、儿童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具备胸壁阻抗接触指示灯。

★2.8 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而非按键选择能量,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

2.9 标配手动除颤、AED和同步电复律功能

2.10 主机 ≥ 3 道波形显示

2.11 可进行持续心电监护,可识别 ≥ 9 种常见的心率/心律失常报警,有心率过快/过慢、停搏、室颤/室速、室性过速、极度过速、极度过缓、PVC速率、起搏无法捕获、起搏器未起搏。

2.12 标配三导心电监护功能,可升级到五导心电监护

2.13 频率响应:诊断性0.05-150Hz 监护0.15-40Hz

2.14 具备事件标记功能

2.15 具备生命体征趋势回顾功能,具备声音、文字、灯光三种方式的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3 电池

3.1 电池上具备电量容量状态指示灯

3.2 设备所有功能全开时电池使用时间 ≥ 2.5 小时,保证病人转运途中全程持续供电

★3.3 可重复充电锂电池, ≥ 100 次最高能量充电/电击

3.4 提示电池电量低时主机还可进行 ≥ 10 分钟监护时间和 ≥ 6 次最大能量放电

3.5 电池具有快速充电技术, ≤ 2 小时可充电到80%, ≤ 3 小时充电到100%

4 安全性:

★4.1 主机具备智能关机自检功能,无论设备是在工作状态还是关机状态,都具备每小时、每天、每周定期自检,而非手动设定检测时间,方便医护人员随时查看设备健康状况。

4.2 在关机状态下,无需接上交流电源,主机仍可进行自动检测。

4.3 每小时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和内存等

4.4 每周定期自检内容必需包括:执行以上所述的“每日自检”,并且发送一次高能量内部放电,从而进一步检测除颤电路。

4.5 主机具备自检待机状态灯指示功能,使仪器健康状态一目了然。

5 数据存储:

★5.1 内部事件总结可在每份事件总结中存储 ≥ 8 小时的2条持续ECG波形,1个Pleth波、1个二氧化碳描记图波、研究波(仅限AED模式)事件和趋势数据。

5.2 最多可存储 ≥ 50 个时长约30分钟的事件概要

5.3 存储内容包括: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6 打印机:

6.1 $\geq 50\text{mm}$ 热阵列打印机

6.2 连续 ECG 条图: 实时或延迟 10 秒打印主要 ECG 导联, 附带事件注释和测量结果

6.3 自动打印: 记录仪可配置为自动打印标记的事件、充电、电击和报警

6.4 报告: 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操作检验、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6.5 纸张尺寸: $\geq 50\text{mm} \times 20\text{m}$

7 其它要求:

7.1 整机重量 $\leq 6.2\text{KG}$ (包括主机、电极板和电池)

7.2 防水/防固体渗入等级 $\geq \text{IP54}$

7.3 可满足医院以后扩展监护功能的使用, 可升级 SpO_2 、NIBP、 EtCO_2 等功能

(三)、多功能监护仪

1. 用途: 用于患者床旁生理参数监测, 可监测心电、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率, 双体温。

2. 产品硬件规格: 触摸屏屏幕尺寸 ≥ 12 英寸,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观察波形通道 ≥ 8 道 (投标时提供设备样本册);

3. 产品标准配置: 3/5 导标配心电 (ECG), 呼吸 (RESP), 无创血压 (NIBP), 血氧饱和度 (SpO_2), 脉率 (PR), 双体温 ($2 \times \text{TEMP}$), 锂电池。

4. 产品可升级: 双有创压力 ($2 \times \text{IBP}$), 主流或微流呼末二氧化碳 (EtCO_2), AG 和 BIS 等。

5. 可进行监护的患者类型包括: 成人、小儿、新生儿。

6. 附件包: 提供心电、血氧、血压的原厂附件, 可选择的成人, 小儿或新生儿附件包。

7. 低耗能, 无风扇设计。

8. 显示界面:

8.1 提供 6 种不同的布局界面: 5 波形、8 波形、大字体/编号布局、呼吸氧合布局、层叠 ECG、大 ECG 布局。

8.2 提供 6 种科室界面: 包含 OR、ICU、GW (住院病房) 及自定义界面。

9. 心电:

9.1 标配 3/5 导联 ECG 功能;

9.2 具有监护、手术 (滤波) 和诊断等 3 种以上的滤波模式;

9.3 具有专门的陷波滤波器功能, 用于去除 50Hz 或 60Hz 工作频率的网电源干扰。

10 心律失常分析和 ST 分析功能

10.1 ★标配支持 ≥ 24 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分析。

10.2 可进行 ST 分析。

11. 心率: 具有起搏检测功能, 可检出并滤过起搏器信号, 避免被记作正常的 QRS 波群和心率。

12. 血氧:

12.1 ★标配具有灌注度指数 (PI), 具有良好的抗运动和弱灌注能力, 并客观反馈监测部位灌注状态。

12.2 ★标配原厂指套式血氧传感器。

13 呼吸:

13.1 常规使用阻抗法进行呼吸 (RESP) 监测。

13.2 阻抗法监测呼吸, 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检测模式: 可通过“手动检测模式”调整检测水平, 并将该水平以虚线在 RESP 通道显示, 适用于呼吸率与心率接近、间断指令通气和呼吸微弱患者, 提高呼吸检测准确性。

14. 无创血压:

- 14.1 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 14.2 多组 NIBP 测量结果，在主界面具有 2 种显示方式：“表格”和“图形”
- 14.2.1 以“表格”显示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 14.2.2 以“图形”显示，反馈各组结果的变化趋势：沿着水平的 x-轴会出现一个时间范围，参数值沿着图形显示的 y-轴垂直分布。
- 14.3 具有静脉穿刺辅助功能，一键实现操作。
15. 呼气末二氧化碳：
- 15.1 可选配主流 etCO₂，或 Oridion MicroStream® 的微流 etCO₂。
- 15.2 主流 etCO₂ 技术，适用于插管患者。
- 15.3 Oridion MicroStream® 微流 etCO₂ 技术，采样速率 ≤ 50ml/min。自动校准，无需手动校准。无需预热，最大反馈时间 < 6 秒。
- 16 数据存储：
- 16.1 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可存储、查看 ≥ 120 小时的数据趋势。
- 16.2 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可存储、查看 ≥ 180 条报警事件。
- 16.3 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可存储、查看 ≥ 48 小时全息波形。
- 17 可选配记录仪或监护工作站：
- 17.1 可同时打印 ≥ 4 道以上的实时波形。
- 17.2 多种触发记录方式：生理报警触发、NIBP 自动触发等。
- 17.3 可打印多种形式的波形：实时波形、连续波形、冻结波形，以及存储的各类趋势、报警事件、全息显示等。
18. 电池：
- 18.1 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该选配锂电池单块容量 ≥ 5500mAh。
- 18.2 可通过监护仪，实时显示电池的充电、剩余电量、电量百分比等信息，准确反馈电池状态。
19. 提供监护仪主机 ≥ 2 年以上的原厂保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生产厂家保修承诺书证明材料）

（四）、负压吸引器

产品用途：	供医疗手术时作真空吸引用，不适合流产吸引用。
结构特征：	产品结构主要由活塞泵、真空表、负压调节阀、空气过滤器、贮液瓶、脚踏开关等部件组成。
工作原理：	采用无油润滑活塞泵，无油雾污染。
主要技术指标：	电源电压：AC220V ± 10%，50Hz ± 1Hz
	输入功率：≤ 180VA
	吸引泵：活塞泵
	极限负压值：≥ 0.09MPa（760mmHg）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极限负压值
	噪声：≤ 65dB(A)
	抽气速率：≥ 20L/min
	贮液瓶容量：2500mL/只，2 只一组
	熔丝管：F2AL250V，Φ5*20
	重量：15.5kg
外形尺寸：360*320*480mm	

	本机不适合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场合使用
	工作制：间隙加载的连续运行，最长连续工作时间 30 分钟，持续率 50%。
	电器要求：I 类设备，B 型应用部分
正常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范围：+5℃- +35℃
	相对湿度范围：30%-80%
	大气压力范围：860hPa-1060hPa
	注意：包装后的电动吸引器应贮存在相对湿度不超过 93%，无腐蚀性气体和通风良好的室内，运输时避免剧震。
附件清单	腹腔吸引管 一支
	吸引软导管（长度 2M，7*12） 一根
	熔丝管（F2AL250V，Φ5*20） 二只
	空气过滤器 二只
	电源线 一根
	脚踏开关 一只
	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各一份

（五）气管插管套件包

<p>设备所属的类：II 类，内部电源 设备所属的类：B 类 设备应用部分：喉镜片 设备的输入：~220V；50/60HZ 电源适配器输入：30V 输出电压：4.2-12V 设备属于不防浸水的普通设备 设备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设备为可携带式手持式设备 视频喉镜分辨率：≥3.72LP/mm</p>

部件	参数	技术指标
显示屏	尺寸	≥3 寸
	分辨率	≥1600*1200
	电源	3.7V
	背光	LED
	前后转动角度	0-180°
数据输出	方便档案的建立和储存。	
影像输出	可外接显示器，方便教学及演示。	
喉镜片（含摄像头）	分辨率	≥200 万
	电源	≤3.7V
	喉镜片	常规成人中号，儿童小号
	视场角	≥75°
	光照度	≥800LUX

电池	类型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电压	≤3.7V
	容量	>3200mAh
	充电次数	>500次
	充电时间	≤5小时
电源适配器	充电接口输入极性	内正外负
	充电器输入功率	100-250V, 50Hz
	充电器输出功率	4.2V-12V, 1000mA
运输/储存环境	温度	-10℃~+40℃
	湿度	≤93%
	大气压力	500hPa to 1060hPa
工作环境	温度	-10℃~+40℃
	湿度	30%~85%
	大气压力	700hPa to 1060hpa
独特的防雾功能	一次性喉镜片自带防雾功能，开机即可达到防雾效果	
整机重量	180g 轻巧，便捷，舒适性能高。	
摄像头的位置	视频喉镜的摄像头角度与镜片前段的垂直距离小于等于 45mm。45mm 的可视距离设计，使摄像头焦距清晰度最大化。	
拍照摄像功能	手柄上安置一键快速拍照按钮，可以连续摄像。	
独特的金属连接部件：镜片和手柄之间的连接	镜片和手柄之间的连接采用最新锁扣技术，并且镜片固定支架采用高强度的金属制作。	
手柄形状，长度，舒适型短手柄设计	操作者握持舒适方便，并减少患者胸部对喉镜插入操作的影响。	

参考图片：



（六）呼吸机

- 1、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
- 2、★采用≥12英寸彩色 TFT 屏幕，分辨率≥1280*800，中文操作界面，支持触屏和旋钮操作，≥3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 3、≥9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 4、电动电控呼吸机，方便手提移动，支持转运；

- 5、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 6、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 7、★支持升级呼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同时可以监测气道死腔 V_{Daw} 和肺泡通气量 V_{talv} 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CO₂ 环图；
- 8、★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DuoLevel/SIGH 叹息，PRVC 和无创通气模式；
- 9、标配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PEEP_i（内源性 PEEP），监测参数的 ≥72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 10、可选高级模式：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压力释放通气、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
- 11、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设置为【Auto】，通过对波形特征的抽取和分析，自适应算法动态调节【呼气触发】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可以减少治疗过程中频繁的呼吸机设置值调节；
- 12、★具有高流速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和氧浓度，具有湿化器，加湿加温后氧疗效果更佳；
- 13、潮气量：20ml—2000ml，可适用于成人、小儿、婴幼儿患者；
- 14、呼吸频率：1-100 次/min，吸/呼比：4:1—1:10；
- 15、最大峰值流速：≥200L/min；
- 16、可同屏显示波形 3 到波形：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 17、具有吸入的氧浓度的监测；
- 18、具有趋势图和趋势表显示；
- 19、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 3 种呼吸环监测；
- 20、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和时间常数的监测；
- 21、便利的锁屏功能，防止误操作；
- 22、提供直流（12V）和交流两种供电方式，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满足多种场合使用要求；

（七）、操作训练全身模拟人

2015 版国际心肺复苏指南特点：保证胸外按压的频率和深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中断；避免过度通气；保证胸廓完全回弹。

CPR 模拟人功能：

解剖特征明显，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外形美观；

模拟生命体征：

瞳孔反应：模拟人瞳孔由一只散大与一只缩小瞳孔组成，以便于比较认识。

颈动脉反应：手捏压力皮球，模拟颈动脉搏动。

心肺复苏（CPR）标准操作训练，满足培训的需求。

进行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可进行气道开放，气道灯变绿。

CPR 显示屏功能：

显示面板可实时显示气道开放状态，按压部位是否正确；吹气量和按压深度是否在正确范围。

操作全程出现错误有提示音，CPR 过程中有节拍音提示。

心外按压时电子监测按压部位。

条形码显示吹气量：正确的吹气量为 500/600ml-1000ml。

吹气量过少、合适、过大时，指示灯分别显示为黄色、绿色、红色。

条形码显示按压深度：正确的按压深度 5cm 以上,不超过 6cm。

按压深度过少、适合,指示灯分别显示为黄色、绿色。

操作频率：100-120 次/分,以“嘀”声为标志。

操作周期：30 次有效的按压后 2 次有效的吹气,5 个周期。

电源状态：采用 220V 电源,经过稳压器稳定后输出电源 6V;或采用 4 节 1 号电池直流电源。

参考图片：



注：带“★”号的为实质性要求和关键指标,若有一项负偏离,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非带“★”号的负偏离扣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提供带“★”号技术参数指标有效证明材料,如所投产品形式批准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投标产品测试报告、产品技术彩页等,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完成,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五、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 ≥ 2 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结束前,须对货物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校正和维护保养,并保证性能达到货物出厂标准。

供应商终身提供免费的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如仪器设备出现问题,供应商要在 4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指导、远程诊断、故障排除等服务,并能保证在 48 小时内上门维修。质保期内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上门费、人工费及材料费(人为损坏除外);供应商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

六、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七、付款方式：

根据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52 号文,签订合同后凭发票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60%,合同价款的 10%待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返还（无息）中标人。

八、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97.4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92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劳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集成、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相关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

(5)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付款

6.1 乙方的报价在磋商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3 付款方式和条件

根据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52号文，签订合同后凭发票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的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60%，合同价款的10%待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返还（无息）乙方。

7.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a.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b.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c.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2) 违约赔偿

a.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b.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

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8条、第9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贰份，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3.3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p>1.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p> <p>2.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p> <p>3. 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2	业绩	15	<p>提供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签订过的同类业绩合同（同类业绩：合同清单中至少体现并包含一种与本项目核心产品同类的：除颤仪、多功能监护仪、呼吸机设备），每有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同一单位不重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附采购清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指标	30	<p>技术要求中带“★”号的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一项负偏离，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中提供带“★”号技术参数指标有效证明材料，如所投产品形式批准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投标产品测试报告、产品技术彩页等，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非带“★”号的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最高扣 30 分）。所有参数均满足采购需求的，本项得 30 分。</p> <p>注：如评审中经磋商小组发现有任何造假数据和描述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p>
4	履约能力	6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方案	6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供货、安装、调试、运输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等酌情打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 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6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操作、使用及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安排酌情打分，培训计划缜密周到，内容详实的得 6 分，培训计划较为缜密周到，内容详实程度一般的得 4 分，培训计划一般，内容详实程度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6	3.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相关服务措施承诺及配件价格清单、收费折扣率等酌情打分。方案、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方案、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瑕疵较多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1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免费质保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质保承诺书）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备查或公证件核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或公证件均须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8、如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9、如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10、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7）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8）
- ★5、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9）
- 6、技术培训（自行提供）

7、售后服务（自行提供）

8、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评审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1109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响应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ZC2021109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二级医院创建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109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交货期：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二级医院创建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C2021109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小计	产地
合计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7: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采购清单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按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2. 采购清单中非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非打★号指标要求，无偏离”。
3.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ZC2021109

设备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设备参数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将采购清单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按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采购清单中非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非打★号指标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方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p>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如要求缴纳的，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